

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补充向银行抵押贷款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情况介绍

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以拥有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作为抵押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申请抵押贷款，未及时履行会议审核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公司补充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6

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0日